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6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利侠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系临时紧急会议，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王利侠对召开紧急监事会会议作出说明如下：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23日正式收到董事会办公室按杨子平要求将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提交监事会审核的通知。公司原预定披露半年报的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目前董事会审议半年报的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如果公司半年报不能按期披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对公司产生一系列负面影响。鉴于上述紧急情况，为保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报的审核意见披露不晚于董事会，公司监事长王利侠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紧急会议，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1票同意，0票反对，5票弃权。

三、监事弃权理由及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审核异议意见

（一）监事王利侠的弃权理由及对公司2020年半年报审核异议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大连圣亚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半年报，本人对财务报告审阅无异议。但对非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有以下意见：

1、对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中“管理优势”披露内容“公司新任董事会将把创新的管理和经营理念与公司现有资源进行嫁接。在高效、创新的管理体系下，聚焦大连当地旅游资源，形成大连当地旅游消费经济的“内循环”，运用金融手段，降低运营成本，形成全国旅游消费经济的“外循环”存在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里由小股东提名的董事占据半数董事会席位，却无人具有旅游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也无人提出过具体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创新经营管理计划。半年报中上述披露内容过于宽泛，无事实基础，有误导投资者的倾向。

2、对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二）可能面对的风险”披露内容“被解聘总经理等人干扰新任董事会、总经理（代理）及董事会秘书（代理）等人履职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风险。6月29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改组、解聘原高管后，被解聘高管阻碍董事会正常履职等一系列事宜，导致公司陷入资金极度吃紧、融资极度困难等局面。公司会尽快与有关金融机构沟通融资问题，解决资金紧张的问题，但不能排除会面临不稳定的风险。”“董事会目前受到被解聘管理人员恶意干扰，无法正常管理公司及经营，也不能启动应对上述情况的预案”的上述内容存在异议。本人认为：鉴于近期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多次召开临时紧急会议，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继向公司发出一系列监管工作函、关注函、问询函，公司员工也通过社交媒体发表全体声明，公众媒体、公司合作伙伴等也就此表示高度关注。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相关决议事项也多次发表监事会意见。公司目前面临国资股东和二级市场股东的控股权之争，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后，小股东罢免了公司正副董事长，其推荐的董事当选占据半数董事会席位，董事会频频罢免管理层、违规修改内部规章制度等，小股东又提出罢免国资董事、独立董事等。董事会编制的半年报对公司风险的上述陈述内容过于片面，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要求，有误导投资者的倾向。

3、对第五节 重要事项“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未披露“公司新任董事毛崑于2019年10月16日因涉嫌实施操作证券市场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立案调查。（公告编号：2020-040）”存在异议。本人认为：上述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系事实情况，目前尚未有调查结果，且已进行过披露，定期报告尤其是半年报、年报涉及公司全方位、多方面的内容和信息，应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因素的内容。上述内容应真实、

准确、完整的在半年报中披露，有利于投资者获取全面信息。

4、对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中未披露磐京基金司法冻结内容存在异议。本人认为：鉴于2020年7月10日，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1,920,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已被司法冻结。在半年报“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内容中应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因素披露上述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获取全面信息。

5.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认定存在异议。本人认为：根据公司聘请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小股东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双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但未能提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证据等，不排除杨子平和磐京互为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杨子平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尚未披露的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目前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并未变更法定法定代表人的实际情况，因此，本人对杨子平和磐京基金通过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的安排和控制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认定存在异议。

6、对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股东持股情况表内对“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披露内容存在异议。本人认为：根据公司聘请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双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但未能提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证据等，不排除杨子平和磐京互为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杨子平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尚未披露的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

7、对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披露存在异议。本人认为：根据《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截至2020年7月10日，星海湾投资管理在公司持股24.03%；股东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已达17.8%；杨子平持股4%，提名杨子平的股东卢立女持股1.45%，磐京基金及杨子平、卢立女合计持股23.25%，且股东杨子平因其提名及自身担任董事的人数合计已过半数，其已实际控制了公司董事会。此外，星海湾投资管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的表决结果已经无法对相关会议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并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有关规定，星海湾投资管理已不再对公

司享有控制权，公司的控制权已经发生变更。

(二) 监事杨美鑫的弃权理由及对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审核异议意见如下：

1、半年报“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称董事会受到被解聘管理人员恶意干扰，导致无法正常管理公司及经营，也不能启动对外担保议案未通过后的预案措施，导致公司面临严重融资压力。对此本人有不同意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提交了一系列议案均全部获得通过，但在维护公司稳定安全的生产经营、解决公司的资金压力方面，未见有任何针对公司经营压力及融资压力的解困措施及议案，因此，本人对此表述无法认同。

2、在半年报的“公司基本情况”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均披露称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大连圣亚的母公司和第一大股东、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是大连圣亚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到现阶段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情况不合理、决策机制及决策程序存在严重问题，公司部分决议已被股东提起撤销决议之诉，因此本人对以上表述予以反对。

3、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部分未披露“公司新任董事、副董事长毛崴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因涉嫌实施操作证券市场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立案调查的信息。本人认为上述信息应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获取全面信息。

4、在半年报“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未披露磐京基金所持公司股东被司法冻结的内容，本人认为不利于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获取全面信息。

(三) 监事张洪超的弃权理由及对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审核异议意见如下：

1、半年报“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称董事会受到被解聘管理人员恶意干扰，导致无法正常管理公司及经营，也不能启动对外担保议案未通过后的预案措施，导致公司面临严重融资压力。对此本人有不同意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提交了一系列议案均全部获得通过，但在维护公司稳定安全的生产经营、解决公司的资金压力方面，未见有任何针对公司经营压力及融资压力的解困措施及议案，因此，本人对此表述无法认同。

2、在半年报的“公司基本情况”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均披露称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大连圣亚的母公司和第一大股东、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是大连圣亚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到现阶段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情况不合理、决策机制及决策程序存在严重问题，公司部分决议已被股东提起撤销决议之诉，因此本人对以上表述予以反对。

3、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部分未披露“公司新任董事、副董事长毛崴于2019年10月16日因涉嫌实施操作证券市场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立案调查的信息。本人认为上述信息应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获取全面信息。

4、在半年报“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未披露磐京基金所持公司股东被司法冻结的内容，本人认为不利于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获取全面信息。

（四）监事于明金的弃权理由及对公司2020年半年报审核异议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大连圣亚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报，本人对财务报告审阅无异议。但对非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有以下意见：

1、对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中“管理优势”披露内容“公司新任董事会将把创新的管理和经营理念与公司现有资源进行嫁接。在高效、创新的管理体系下，聚焦大连当地旅游资源，形成大连当地旅游消费经济的“内循环”，运用金融手段，降低运营成本，形成全国旅游消费经济的“外循环”存在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重组后的新董事无人具有旅游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也未提出过有利于企业发展的举措，提出的所谓“双循环”概念无事实基础，有误导投资者的倾向。

2、对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二）可能面对的风险”披露内容“被解聘总经理等人干扰新任董事会、总经理（代理）及董事会秘书（代理）等人履职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风险。6月29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改组、解聘原高管后，被解聘高管阻碍董事会正常履职等一系列事宜，导致公司陷入资金极度吃紧、融资极度困难等局面。公司会尽快与有关金融机构沟通融资问题，解决资金紧张的问题，但不能排除会面临不稳定的风险。”“董事会目前受到被解聘管理人员恶意干扰，无法正常管理公司及经营，也不能启动应对上述情况的预案”的上述内容存在异议。本人认为：公司目前形成的不稳定情况和负面影响，主要是近期股东和董事会频频罢免董事和管理层等所致，董事会编制的半年报对公司风险的上述陈述内容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要求，有误导投资者的倾向。

3、对第五节重要事项“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未披露“公司新任董事毛崴于2019年10月16日因涉嫌实施操作证券市场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立案调查。（公告编号：2020-040）”存在异议。本人认为：公司半年报披露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对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该在半年报中进行披露，让投资者真实全面的了解客观情况。

4、对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中未披露磐京基金司法冻结内容存在异议。本人认为：2020年7月10日，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1,920,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已被司法冻结。公司半年报披露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对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该在半年报中进行披露，让投资者真实全面的了解客观情况。

5、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认定存在异议。本人认为：根据公司聘请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小股东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双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但未能提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证据等，不排除杨子平和磐京互为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杨子平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尚未披露的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目前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并未变更法定法定代表人的实际情况，因此，本人对杨子平和磐京基金通过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的安排和控制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认定存在异议。

6、对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股东持股情况表内对“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披露内容存在异议。本人认为：根据公司聘请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双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但未能提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证据等，不排除杨子平和磐京互为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杨子平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尚未披露的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

7、对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披露存在异议。本人认为：根据《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截至2020年7月10日，星海湾投资管理在公司持股24.03%；股东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已达17.8%；杨子平持股4%，提名杨子平的股东卢立女持股1.45%，磐京基金及杨子平、卢立女合计持股23.25%，且股东杨子平因其提名及自身担任董事的人数合计已过半数，其已实际控制了公司董事会。此外，星海湾投资管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的表决结果已经无法对相关会议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并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有关规定，星海湾投资管理已不再对公司享有控制权，公司的控制权已经发生变更。

（五）监事王建科的弃权理由及对公司2020年半年报审核异议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大连圣亚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半年报，本人对财务报告审阅无异议。但对非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有以下意见：

1、对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中“管理优势”披露内容“公司新任董事会将把创新的管理和经营理念与公司现有资源进行嫁接。在高效、创新的管理体系下，聚焦大连当地旅游资源，形成大连当地旅游消费经济的“内循环”，运用金融手段，降低运营成本，形成全国旅游消费经济的“外循环”存在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里由小股东提名的董事占据半数董事会席位，却无人具有旅游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也无人提出过具体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创新经营管理计划。半年报中上述披露内容过于宽泛，无事实基础，有误导投资者的倾向。

2、对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二）可能面对的风险”披露内容“被解聘总经理等人干扰新任董事会、总经理（代理）及董事会秘书（代理）等人履职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风险。6月29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改组、解聘原高管后，被解聘高管阻碍董事会正常履职等一系列事宜，导致公司陷入资金极度吃紧、融资极度困难等局面。公司会尽快与有关金融机构沟通融资问题，解决资金紧张的问题，但不能排除会面临不稳定的风险。”“董事会目前受到被解聘管理人员恶意干扰，无法正常管理公司及经营，也不能启动应对上述情况的预案”的上述内容存在异议。本人认为：鉴于近期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多次召开临时紧急会议，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继向公司发出一系列监管工作函、关注函、问询函，公司员工也通过社交媒体发表全体声明，公众媒体、公司合作伙伴等也就此表示高度关注。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相关决议事项也多次发表监事会意见。公司目前面临国资股东和二级市场股东的控股权之争，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后，小股东罢免了公司正副董事长，其推荐的董事当选占据半数董事会席位，董事会频频罢免管理层、违规修改内部规章制度等，小股东又提出罢免国资董事、独立董事等。董事会编制的半年报对公司风险的上述陈述内容过于片面，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要求，有误导投资者的倾向。

3、对第五节 重要事项“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未披露“公司新任董事毛崑于2019年10月16日因涉嫌实施操作证券市场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立案调查。（公告编号：2020-040）”存在异议。本人认为：上述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系事实情况，目前尚未有调查结果，且已进行过披露，定期报告尤其是半年报、年报涉及公司全方位、多方面的内容和信息，应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因素的内容。上述内容应真实、

准确、完整的在半年报中披露，有利于投资者获取全面信息。

4、对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中未披露磐京基金司法冻结内容存在异议。本人认为：鉴于2020年7月10日，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1,920,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已被司法冻结。在半年报“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内容中应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因素披露上述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获取全面信息。

5.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认定存在异议。本人认为：根据公司聘请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小股东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双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但未能提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证据等，不排除杨子平和磐京互为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杨子平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尚未披露的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目前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并未变更法定法定代表人的实际情况，因此，本人对杨子平和磐京基金通过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的安排和控制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认定存在异议。

6、对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股东持股情况表内对“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披露内容存在异议。本人认为：根据公司聘请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双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但未能提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证据等，不排除杨子平和磐京互为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杨子平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尚未披露的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

7、对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披露存在异议。本人认为：根据《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截至2020年7月10日，星海湾投资管理在公司持股24.03%；股东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已达17.8%；杨子平持股4%，提名杨子平的股东卢立女持股1.45%，磐京基金及杨子平、卢立女合计持股23.25%，且股东杨子平因其提名及自身担任董事的人数合计已过半数，其已实际控制了公司董事会。此外，星海湾投资管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的表决结果已经无法对相关会议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并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有关规定，星海湾投资管理已不再对公司享有控制权，公司的控制权已经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